

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 助推崇阳高质量发展

十四届崇阳县委第四轮巡察

10家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概览

按照县委统一部署,县委各巡察组于2018年8月至12月对县农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等10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巡察,并于2019年1月反馈了巡察意见,县委巡察督导组就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意见建议,现将10家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县审计局党组

建立了《领导班子工作协调配合制度》,实行班子成员AB岗位工作机制,增强班子整体合力;制订了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,明确审计工作重点;完善了《审计查实问题跟踪整改实施细则》,建立健全了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、检察机关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、案件移送、线索跟踪等机制,强化整改跟踪监督,扩大成果运用实效;完善了《机关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》和《党员发展制度》,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规范管理;完善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,加强财务财产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县民政局党组

实行了“两图两表”的挂图作战模式,提高整改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;开展了以案说纪警示教育,引领全局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;完善了“三会一课”学习制度,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;调整了县民政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工作职责;印发了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》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;制订了《党组议事规则》,促进党组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;制订了《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;公开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;制订了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》,坚定不移、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;制订了《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一览表》《殡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,严格抓好风险防控,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。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追责问责,党纪政纪处分7人,工作约谈16人。

县商务局党组

建立了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机制,推



动党建和意识形态考核工作规划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;制订了《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,开展了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;制订了《开展典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计划》,规范典当行业市场秩序;与局党支部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,制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,增强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自觉性;完善了内部风险防控制度,严格抓好风险防控。

县财政局党组

制订了干部职工学习方案和教育培训方案,把干部职工学教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;建立了意识形态学习机制,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;制订了干部管理制度,以制度管人事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选人用人;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,规范财务行为。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追责问责,党纪政纪处分3人,工作约谈39人,清收清退违规资金

6.76万元。

县司法局党组

完善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,制订了年度学习计划;修订了党组议事规则,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程序;建立了法援案件质量评估机制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,推进法律援助工作;制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,增强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自觉性;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,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;健全了局机关和公证处的财务管理机制,实行处账局管,规范财务报账程序。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追责问责,党纪政纪处分2人,工作约谈8人。

县融媒体中心(原新闻宣传中心)党组

修订了新闻三审制度,总编室不定期对各家媒体三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;严肃了广告宣传纪律,落实节目三审制度,规

范广告编审播出流程,杜绝发布虚假违法广告;制订了民主评议党员制度,规范工作程序,实行民主监督;完善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督查机制,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责任意识;建立了干部日常考核机制,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;健全了新闻宣传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审批程序,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原工商局)党组

制订了《规范行政处罚推进依法行政规定》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规范》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;建立了季度媒体广告监测报告制度,定期开展媒体广告监测;建立了超期限办案责任追究工作机制,严格执法办案纪律;建立了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范围和规则,制订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规范文件并严格执行;设立消费纠纷案卷目录,规范完善了消费纠纷



按照县委统一部署,县委各巡察组于2019年1月至3月对铜钟乡、原县畜牧局、原县水产局、原县旅游局、原县食药局、原县行管办等6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巡察,并于2019年4月反馈了巡察意见,县委巡察督导组就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意见建议,现将6家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五轮第一批次巡察 6家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概览

制订了党组中心组学习方案,科学安排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,推动党组中心组学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;制订了《党风廉政建设制度》,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落实。

县农业农村局(原水产局)党组

完善了《崇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》,并按规定开展好民主生活会;制订了《崇阳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》,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,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,引导水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监管,保障水产品消费安全;建立了长效机制,完善了“三重一大”制度;规范了公务接待管理,完善了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;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制定完善了《党风廉政建设制度》。

铜钟乡党委

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,制订了《铜钟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集中学习方案》;乡党建专班开展了对村级党建工作季度检查,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评比;制订了《铜

钟乡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》,深入推进监察法规“十进十建”活动,实现廉政宣传教育全覆盖目标任务;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,深入学习了有关违法违纪典型案件情况的通报;制订了《铜钟乡财务管理制度》《铜钟村级财务管理规定》和《铜钟村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,规范财务行为,严格财经纪律;组织了对村干部和乡驻村干部的财务培训,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;收缴了违规违纪资金3.08万元,收回应交利润资金9.6万元。

县科经局(原行管办)党组

制订了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,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;成立了科经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,制订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风险工作方案;制订了县科经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,深入企业广泛宣传扫黑除恶工作;成立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,制订了党组民主生活制度等一系列加强党的建设的方案和制度;开展了家庭助廉活动,党员干部家属签订了《家庭助廉倡议书》;进一步完善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,强化

项目资金监管。

县文化和旅游局(原旅游局)党组

建立健全了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》,细化分解意识形态责任制;制订2019年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与干部职工学习教育计划,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教育,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;制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;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,清退违规接待费用2412元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原食药监局)党组

制订了快检周计划,进一步规范了快检台账;制订了《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明执法办案纪律的通知》,建立超期限办案责任追究工作机制;制订了《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物品管理与处理办法》和《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识形态工作方案》;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了财务政策和制度专题学习,加强财务人员财务纪律教育;建立了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,设立工会专户;制订了《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,严格按照规定科目费用分类归集进行支出费用分类。

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五轮第二、三批次巡察 向8家单位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

桂花泉镇党委

总揽全局和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,执行民主决策制度有欠缺;部分民生工程项目监管、督办乏力;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不严格;引领、带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路子不宽;对基层党建工作安排轻指导,对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力度不够;部分党支部没有开展组织活动;镇党委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,红脸出汗效果不佳;村级党组织党员未按规定缴纳党费现象较为突出;廉政风险防控不力,对党员干部疏于监督管理;廉政谈话走过场、流形式;违规发放兼职干部工资。

金塘镇党委

贯彻习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思想理念不透彻,封山育林不能做到久久为功,河道环境整治不彻底;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不到位;思想建设抓得不够扎实,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掌控乏力;组织建设抓得不够牢

固,村级党组织战斗力虚化、弱化,村两委班子配备不全不强;制度建设抓得不够严,村级财务未公开,组织生活会走过场,讲党课制度未落实;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门路窄,没有主导产业,助力脱贫攻坚提升效益不明显;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增强;监督执纪力度有待加强,纪检队伍配备不全;财务审核把关不严,报账不规范;村务监督委员会形同虚设,公章保管不严。

港口乡党委

践行习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思想不够深刻,环境保护缺乏担当精神;基层党建整改流于形式;对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不够,部分村级党组织对政治巡察的认识不足;政治理论学习走过场;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可有可无的位置;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没有按要求执行;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不规范;村干部为村民服务意识不强;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不够,基层党组织民主决策缺失;执行财经纪律

不严,超标准发放津补贴。

县总工会党组

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,对全县困难职工的底数不清,帮扶对象识别不精准;工会会员管理缺失;对基层工会组织的指导、监督不到位;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监督不到位;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没有按要求执行;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;没有组织退休党员参加支部活动;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;执行财经纪律不严。

县文联党组

贯彻落实习总书记“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,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”的重要思想不够;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;执行财经纪律不严,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,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会议费的现象;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理解不透彻,存在公务接待不规范的现象。

县残联党组

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,行政职能代替党组作用,党组民主决策意识不强;人员混岗、职责不明;残疾人培训、辅具发放、档案管理不到位;意识形态工作缺失,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重视不高;学习教育活动不够实;党组会议不严肃,换届不及时,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概念不清;对党费收缴工作认识不足,党费上缴不及时;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高,对全体干部职工的警示教育不够;对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设施项目审核把关不严,残疾人专项康复救助项目审核把关不严;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实。

县妇联党组

领导核心意识有待增强,近年来没有启用党组文件,部分年份民主议事、重大决策会议记录缺失;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党风廉政建设流于形式;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实。

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,2019年3月至7月,县委3个巡察组开展了对沙坪镇、港口乡、金塘镇、桂花泉镇、县总工会、县文联、县残联、县妇联等8家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巡察。目前,县委各巡察组已完成对被巡察单位的意见反馈,要求被巡察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,不折不扣完成好巡察整改任务。在巡察中发现的主要线索,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已移交纪检、组织等部门。现将各被巡察单位在巡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:

沙坪镇党委

采砂场噪音扰民和环境污染问题长期未解决;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,发展模式单一;抓意识形态工作力度不够;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得不够细致,对基层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不够;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,落实主体责任较检查较少,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;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不够,村级财务管理不够规范、财务制度执行不够严格。